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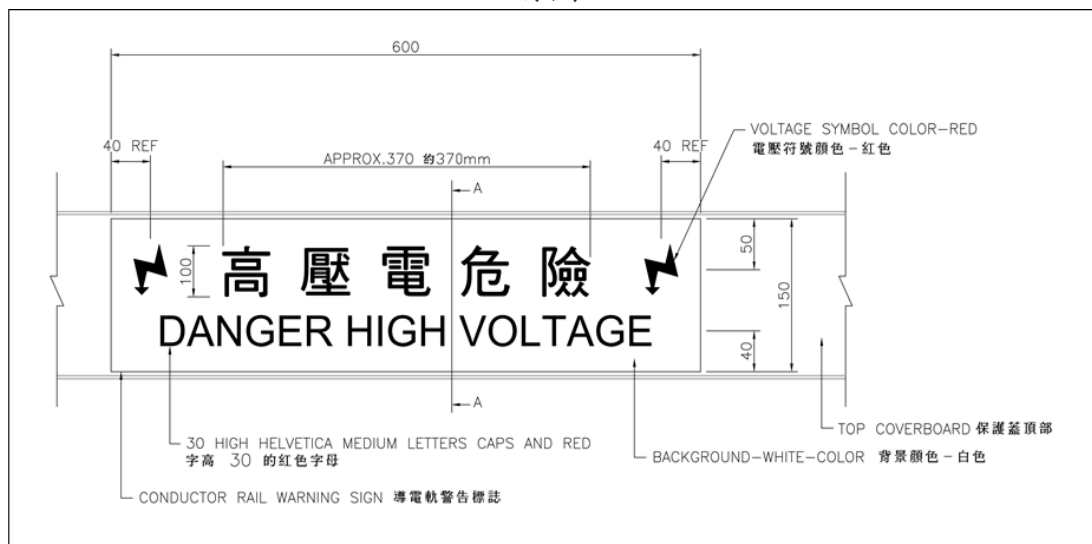
# 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1

料 號	41.40.0046.BW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DONUCTOR RAIL WARNING SIGNS		
中文品名	導電軌警告標誌		
詳細規格	<p>1、長度600mm±3mm，寬度150mm±3mm。</p> <p>2、材質:白色度80%以上，不透明度95%以上，拉斷時之延伸率100%。</p> <p>3、警示標誌:閃電符號及中英文白底紅字的"高壓電危險"及"DANGER HIGH VOLTAGE"式樣。</p> <p>4、背膠黏著力:至少0.7kg/cm<sup>2</sup>，且撕除時貼張表面不得殘留黏劑。</p> <p>5、為永久性的自粘標籤，具耐塵、抗酸鹼、防紫外線、易維護及不變色的功能，適合台北的戶外環境及安裝後至少五年仍可辨識。</p> <p>6、導電軌警告標誌之反光貼紙材質需符合 CNS4345(2014)第1型規定之要求值：</p> <p>(1)反光強度：晝光輝度率最低值27%。</p> <p>(2)接著性：51mm 以下。</p> <p>(3)收縮性：縱向0.8mm 以下（10分鐘），3.2mm 以下（24小時）。</p> <p>(4)可撓性：無裂紋現象。</p> <p>(5)耐衝擊性：反光貼紙在實際受衝擊區外，不得有裂紋或脫層現象。</p> <p>(6)耐候性：依照 CNS4345 測試程序及條件試驗1000 小時，無可見裂痕、剝落、凹陷、起泡、邊緣之隆起或捲曲，或超過0.8mm 的捲曲收縮或膨脹現象。</p> <p>7、導電軌警告標誌相關尺寸請參考附圖。</p>		



附圖2



附圖1

驗收方式

- (一)驗收時：
- 1、外觀檢查：
    - (1)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是否符合訂購單規定。
    - (2)允收標準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訂購單規定。
  - 2、測試：無。
- (二)文件：
- 1、廠商交貨時應提供反光貼紙材料供應來源出具之原廠材質證明文件（內容至少應包含：供應廠商、材質符合規範等）。
  - 2、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佐證產品為交貨日前[1]年內之新品(得以產品標示或包裝或其他方式佐證)。

需求單位	工務處軌道廠	申請人	柳模塘	聯絡電話	02-28930105#7031
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